

## 大新进邦汇理信用卡之条款及细则

### 有关晶片卡 / 磁带卡服务供应商事宜：

位于国内的金邦达数据有限公司（「金邦达」）为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处理晶片卡 / 磁带卡压印及信用卡个人化服务之供应商。本行会于披露或转移任何个人资料时，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所订定之保障个人资料原则及有关之规定，金邦达亦会采取严密保安措施以确保客户的个人资料在晶片卡 / 磁带卡压印及个人化程序中绝对保密。本行或金邦达可能须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或遵从监管或其他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税务机关）所发出的任何指引，向有关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户的个人资料。

请在申请此产品前先阅读及了解以下产品资料概要中的资料。

### 信用卡产品资料概要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信用卡

2025 年 1 月

此乃信用卡产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讯仅供参考，请参阅本行的持卡人协议及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以了解详情。

在申请此产品前，请阅读并理解本概要中的资讯。提交申请时，您将被要求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概要的内容。

#### 利率<sup>1</sup>及利息<sup>2</sup>支出

##### 零售消费利率<sup>1</sup>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31%**，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

##### 现金透支利率<sup>1</sup>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31%**，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利息<sup>2</sup>会按透支金额从交易日起按日计算，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零售购物的实际年利率 <sup>3</sup>	<p>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b>34.46%</b>，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p> <p>如您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数的结欠金额，本行将不收取利息<sup>2</sup>。否则，将对 (i) 未付结欠金额从上期结单日起按日收取利息<sup>2</sup>，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以及 (ii) 每笔新交易金额 (自上期结单日以来进行的交易) 从该笔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sup>2</sup>，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p>
现金透支的实际年利率 <sup>3</sup>	<p>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b>35.81%</b>，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现金透支金额将从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sup>2</sup>，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p>
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 <sup>3</sup>	<p><b>34.46%</b> (零售交易) 及 <b>35.81%</b> (现金透支 / 「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及「智·简单」折现计划)，如果您过往连续12个月内有2次或以上之逾期还款纪录。</p>
免息期 <sup>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长可达60天</li> <li>• 免息期不适用于现金透支 / 「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及「智·简单」折现计划</li> </ul>
最低付款额	<p>(i) 如月结单总结欠为200港元 / 人民币或以上，最低付款额将为所有利息<sup>2</sup>、费用及收费 (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费) 加上未付本金的<b>1%或200港元 / 人民币</b> (以较高者为准)；或 (ii) 如月结单总结欠少于200港元 / 人民币，最低付款额将为<b>月结单总结欠</b>。</p>
<b>费用</b>	
年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卡 / 银联双币普通卡<b>300港元</b> (每张附属卡为<b>150港元</b>)</li> <li>• 金卡 / Titanium 卡<b>600港元</b> (每张附属卡为<b>300港元</b>)</li> <li>• 白金卡 / 银联双币白金卡 / 银联双币钻石卡<b>1,800港元</b> (每张附属卡为<b>900港元</b>)</li> <li>• World 万事达卡<b>2,000港元</b> (每张附属卡为<b>1,000港元</b>)</li> </ul>
现金透支费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每笔以非港币进行的信用卡交易，会征收交易金额的 <b>1.95%</b> （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
以港币支付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您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您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Visa / 万事达卡将征收之跨境港币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金额之 <b>1%</b> ，交易手续费将志账于信用卡账户内（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
逾期付款费用	<b>300港元 / 人民币</b> 或最低还款额，以较低者为准。
超出信用限额手续费	每月月结单 <b>200港元 / 人民币</b>
退票费用	不适用

注：

<sup>1</sup> 利率是基本利率，以借贷一年金额的百分比显示。

<sup>2</sup> 利息是指显示于信用卡月结单及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上之财务费用。

<sup>3</sup> 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sup>4</sup> 免息期是指客户使用信用卡，在信用卡月结单还款到期日或之前全数缴付总结欠的情况下，将不会被收取利息的一段时间。免息期的长度取决于在信用卡月结单周期内进行消费交易的日子。

## 说明范例

### 假设 -

- 结欠 = 20,000 港元
- 年利率 = 30%
- 没有新增交易
- 没有年费及其他费用
- 结单日期后第 26 日到期还款并假设于到期日或之前还款。

假设您的信用卡没有额外收费，而每个月缴付...	您偿还港币 20,000 元的欠款约需...	及预计需缴付之总额为...
只支付最低还款额	26年	67,537港元
849港元	3年	30,565港元 (节省金额 = 36,972港元)

**备注：**如要计算适用于阁下特定情况的上述资讯，您可透过本行网站上的信用卡服务计算器或到 [dahsing.com/card/calculator](http://dahsing.com/card/calculator) 以取得较准确资料。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现金回赠计划」：

- a. 缴付保费获享现金回赠适用于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所发行之大新进邦汇理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持卡人」）。持卡人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缴交其经进邦汇理购买之保险保费，可获双倍现金回赠，即签账每满250港元，可获2港元现金回赠（额外一倍之现金回赠将分别志账予其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如欲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缴交其经进邦汇理购买之保险保费，持卡人须于发卡后向进邦汇理或有关保险公司索取有关之直接付款授权书，填妥后并交回进邦汇理或有关保险公司以办理有关信用卡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本行将根据进邦汇理交付予本行之记录，以用作向有关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提供额外一倍之现金回赠。如进邦汇理或有关保险公司其后更新其内部记录而未有通知本行，以致持卡人未能获赠额外一倍之现金回赠，本行恕不负责。如对此服务有任何查询，请直接与进邦汇理联络。
  - b. 持卡人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每满250港元，可获1港元现金回赠，单项签账少于250港元将不能获享任何现金回赠。凭卡于生日当天作合资格交易每满250港元，可获额外1港元现金回赠。生日当天所获之额外积分奖赏将按个别持卡人计算（即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只可于其生日当天作合资格交易以获享额外积分）。所得之现金回赠以每项合资格交易计算。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金额及「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金额，惟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透支、自动转账、「开心消费分期」计划、信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智·简单」折现计划、股票投资储蓄计划、「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交税金额、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 / 未经授权 / 退款之交易。本行就个别交易是否为现金回赠之合资格交易拥有最终决定权。
2.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或更改或取消本推广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拥有最终决定权。
  3.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大新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4.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大新进邦汇理信用卡之迎新优惠推广（「推广」）之条款及细则（不适用于现有大新信用卡客户）：

5.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6.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之全新主卡申请人（即于过往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发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之申请人）（「全新客户」）。每位全新客户只可以申请一张合格信用卡及获赠迎新优惠乙次。若全新客户同时申请本行其他大新信用卡之主卡，亦只可获享迎新优惠乙次（以最先获成功批核之大新信用卡为准）。
7. 合格客户须于出卡日起计首 2 个月内，以其合格信用卡累积合格签账（定义见下列条款第 8 条）达 3,500 港元或以上，方可获享 200 港元现金回赠（「现金奖赏」）。
8. 「合格签账」包括零售签账金额、网上签账金额、现金透支、自动转账、指定循环付款交易、指定流动支付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礼物换领费用（如适用）、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惟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金额、透过任何流动支付服务所作之电子钱包增值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增值金额）或就于任何流动支付服务内加入新八达通所支付之金额、流动转账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PayMe、TNG 等）、WeChat Pay、Alipay、「开心消费分期」计划、信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智·简单」折现计划、股票投资储蓄计划、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 / 未经授权 / 退款之交易。本行就个别交易是否为合格交易拥有最终决定权。合格信用卡附属卡之合格签账（如适用）将合并于合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以用作计算本推广之合格签账。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而交易日期以本行之电脑纪录为准。如合格零售签账金额出现小数位一律调低为最接近之整数计算。
9. 现金奖赏将于合格客户达到上述条款第 7 条之签账要求后 1 个月内以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存入合格客户之合格信用卡账户内，而该信用卡账户必须于发信当日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享现金奖赏。该现金奖赏之金额只适用于扣减新签账项之用，不得转户、兑换现金、作现金透支提取、兑换其他礼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10. 全新客户必须保留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全新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或其他证明文件之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文件将不获发还。
11. 如任何用该作计算本推广之相关现金奖赏的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权从全新客户其名下之本行户口扣除相关现金奖赏之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12. 若已领取现金奖赏之全新客户于新卡发出后 13 个月内取消合格信用卡主卡，本行保留权利于其合格信用卡户口内扣除手续费 200 港元而毋须另行通知。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